

案 由：發揮香港資產管理優勢 配合大灣區投融資需要

提 案 人：林健鋒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 容：

香港是全球最活躍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也是亞太區內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總資產當中接近百分之七十是來自海外投資界。2015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約為 17 萬億港元。全球最大的一百家資產管理公司中，已有超過 70 家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香港的資本市場穩健成熟，守則公開，交投融資能力強大，這些都顯示香港是大灣區內首選的資產管理平台。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入推展，大灣區各城市群對財富及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香港成熟穩健的資本市場可為大灣區的企業提供全面的投融資選擇。為了更好的發揮香港資產管理優勢，配合大灣區投融資需要，特提出以下建議：

1、在國家的支持下，以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為基礎，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金融一體化平台。

金融是粵港澳大灣區緊密合作的重要推手。建議在國家的支持下，以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為基礎，進一步發展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的跨區金融平台，支撐區內融資、金融科技、債券、財富管理等一系列金融活動，以帶動大灣區產業發展。

粵港澳一體化灣區金融平台，不僅可鼓勵更多產業合作和資產調配活動，為整個大灣區項目提供清晰的投融資機遇，更可推動金融創新，以香港的國際思維為大灣區引進新概念新做法，迎台灣區內的資產管理新需求，跨越其中可能遇到的新障礙。在這個平台上，香港可作為資產管理的發展主幹，推動信託、財富規劃和保險服務的創新發展。這個跨區域的灣區金融平台亦將有助灣區內的企業，透過資產管理投入海外市場，接觸到更成熟和國際化的產品，滿足投融資需要。具體建議措施包括：

第一，在國家的支持下，在規劃指引和行政程序等方面出台措施，支持香港銀行業加強和擴大大灣區服務網絡，直接為內地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銀行是支撐金融一體化平台的重要中介，應加強香港銀行業在大灣區內的網絡優勢。

第二，在「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等連串促進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政策措施基礎上，進一步拓展相關舉措，推動新一波的產品和服務開發，例如推出涵蓋其他金融衍生產品的通道、加快落實「商品通」等。

第三，推動以大灣區為主題概念的新型人民幣互聯互通渠道。借助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優勢，因應大灣區的獨特融資需求和財富管理形勢，推動以大灣區為主題概念的新型人民幣互聯互通渠道，促進雙向流動，既為大灣區投資者和企業開通投資境外金融市場的渠道，也有利更多海外資金引入內地金融市場，

鞏固以香港為核心的大灣區金融一體化平台。

2、開發更多互聯互通投融资渠道，支持香港的資產管理業配合大灣區發展。

隨着人民幣國際化以及「一帶一路」建設穩步推進，對投融资的需求越來越大。展望未來，除實體經濟發展的需要外，一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居民財富不斷積累的粵港澳大灣區，對於資產管理、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也必然與日俱增。

在確保金融穩定和安全的前提下，可研究開發多元化的金融平台和產品，讓香港的資產管理業有更多渠道促進資金高效流轉分配，更好地配合區內企業的發展和資產管理需要。這些新渠道，可讓大灣區內的企業藉大灣區資金池優勢，以香港的資產管理服務，充分調動企業資產在大灣區內外進行更多投融资活動。

具體而言，建議新設投融资渠道的措施包括：

第一，在中央有關部委的支持下，聚焦擴充香港在資產管理服務上助力內地企業的角色功能，構建為大灣區企業提供包括會計、仲裁、法律及諮詢、投資顧問等多種專業服務的香港一站式資產管理諮詢中心，以展覽會、交流會等形式宣傳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優勢並提供配對服務。

第二，支持香港成為內地的全球資產定價中心。香港將繼續為內地改革開放發揮作用，隨著大灣區建設深入推展，香港更會逐漸實現角色擴充。建議在國家的支持下，將香港的資產管理角色由為內地吸引資金，轉為可為內地配置資產，重點包括作為內地企業的全球財富管理中心、領先的離岸風險管理中心和內地的全球資產定價中心。

第三，推動跨區域資產管理服務合作，支持灣區企業以紮實的投融资階梯「走出去」。香港擁有與世界市場緊密互動的豐富經驗及成熟的金融基建，香港的法治和各方面的監管制度、標準以至解決爭議的制度亦與國際接軌，獲得廣泛認可。粵港政府和相關的監管機構可制訂推出多項專門針對大灣區的配套支持政策，包括調整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本監管要求、創新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方式、允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發行專項金融債券、建立專項基金等，令資產管理方式更加靈活，激勵引導灣區內的企業借助香港的資產管理優勢「走出去」。

3、在國家的支持下，推出政策措施，鼓勵大灣區企業在香港設立財資中心。

香港是亞太區內離岸中心財資管理的理想地點，不少外國的跨國企業在香港建立財資管理中心，多個內地大型企業亦積極在香港開展財資管理中心的業務。為鞏固香港在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將香港發展成為更全面的基金及資產管理中心，服務大灣區，建議在國家的支持下，推出政策措施，鼓勵內地企業透過香港設立財資中心，用好香港的資產管理服務，集中處理各種財資管理活動，管理企業內的現金、融資、外匯兌換、投資和對沖等項目，提高營運效率，更好抵禦風險。具體的建議政策措施包括：

第一，爭取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安排亞投行財資中心落戶香港。香港在 2017 年 6 月已正式成為首個以非主權國家經濟體身份加入的亞投行新成員，為下一步

爭取亞投行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開了方便之門。因應大灣區資產管理形勢的需要，今後需加快研究落實亞投行財資中心落戶香港，既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財資中心的重要性和影響力，也發揮帶動內地企業到港設立財資中心的示範作用。

第二，提供行政和資金方面的寬鬆政策，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到港設立財資中心。新加坡是亞洲區內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首選地點，香港緊隨其後。目前，香港已落實財資中心可獲寬減一半的利得稅，即只付 8.25% 的稅率優惠政策，香港和新加坡在財資中心的企業利得稅稅率上已旗鼓相當。為鼓勵更多的大灣區企業到港設立財資中心，建議粵港兩地政府協商提供行政和資金方面的寬鬆政策，包括簡化稅務程序和推出區內特有的更優惠稅率，加強香港的財資中心集聚效應。

4、鼓勵香港廠商和國際資產管理人才「走進去」。

香港廠商具有豐富的北上發展經驗。隨著大灣區建設的推進，更多灣區城市軟硬件配套得到改善，建議鼓勵更多香港廠商將生產工序以及相關的資產和投融資項目轉移到大灣區城市，既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動力，亦為香港廠商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此外，香港專業服務人才匯聚，在法律、財務會計、風險評估、仲裁、保險等領域，擁有大量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國際水平人才。據統計，截至 2016 年年底，香港共有超過 9,000 名執業事務律師和 1,358 名註冊外國律師，他們對國內國外法律都有相當的了解，能有效協助企業處理投融資的法律事宜。全球多家信貸、保險公司的亞太區總部均設在香港，提供企業風險評估服務，讓企業投融資開拓對外市場時，能夠得到針對性的專業服務。

在灣區一體化之下，應鼓勵更多香港廠商和相關人才「走進去」，對此有以下建議：

第一，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香港廠商在香港購入機器和版權的稅務優惠無法轉移香港境外。建議相關部委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理順現行稅務安排，包括推動修訂香港《稅務條例》第 39E 條，使香港廠商在境外的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械及工業裝置可享有免稅額，吸引更多香港廠商進入大灣區發展。

第二，簡化灣區跨境稅務安排，放寬港人在內地工作累積或超過 183 日便須繳付內地的稅款的規定，並可仿效歐洲的《邊境城市稅務條例》安排，容許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可豁免繳交內地個人所得稅，只須繳付香港的稅項。

第三，在 CEPA 專業互認的基礎上，進一步放寬和加快推展更多專業資格互認，方便香港與財資管理相關的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所有城市服務。

第四，落實 CEPA 對香港的開放措施，繼續推出更多政策，促進法律、會計、管理諮詢等專業服務行業在大灣區發展，進一步開放對香港人在內地開業的資質要求和准入門檻。